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賴妮瑄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t60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105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24717218_1120105284_1_ATTACHMENT1.pdf、24717218_1120105284_1_ATTACHMENT2.pdf、24717218_1120105284_1_ATTACHMENT3.pdf、24717218_1120105284_1_ATTACHMENT4.pdf、24717218_1120105284_1_ATTACHMENT5.pdf、24717218_1120105284_1_ATTACHMENT6.pdf、24717218_1120105284_1_ATTACHMENT7.pdf、24717218_1120105284_1_ATTACHMENT8.pdf)

主旨：有關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等6校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分班招生訊息，並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112年2月13日國院中訓字第112130005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 2023/02/14
交 換 章

（人事處代決）

